

香港政府新聞處

新聞公報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目錄

胡百全：重估地稅問題交樞物院研究	第一頁
黃宣平：重估地稅平均計算	第五頁
學生版畫比賽促進交通安全	第六頁
新樓入伙五十七幢建築成本逾一億元	第七頁
李福逵夫人訪福利機構	第七頁
韋彼得：地稅非短期性質不應以市價為準	第八頁
瑪嘉烈醫院將落成醫務處正加緊籌備	第十頁
勞工處長已制訂密閉工地安全規則	第十二頁
鍾士元：促政府注意管制變質職業介紹	第十三頁
中學入學試決如期舉行	第十四頁
政府建議修訂法例普及假期病價權益	第十六頁
司徒惠：修訂收回官地新例	第十七頁
黎保德：加緊遷拆木屋配合龐大建設	第十六頁
管制加租辦法擬妥下月交行政局審議	第十九頁
胡文瀚：為保存社會繁榮融洽重估地稅 須求折衷	第二十頁

財政司：政府研求辦法吸引先進工業——第廿一頁
財政司：維持低標準稅率善用人材甚重要——第廿二頁
張有興沙雅二人奉委立法局議員————第廿四頁

胡百全議員建議

重估地稅問題

交樞密院研究

政府同意將法案展期表決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胡百全今日建議，將重估地稅問題，提交英國樞密院再作研究。

他說：如果認為樞密院並非研究這個問題的適當機構，他亦建議把問題交由其他中立團體去審議。

胡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七三年官契法案時發言。他表示所有非官守議員不能支持法案所訂的重估地稅方式，故此他們亦不支持以現時型式擬訂的法案。

他指出，非官守議員認為，即使政府實施去年所宣佈的重估地稅通融辦法，本法案所訂的重估地稅方式，亦是不合邏輯的。因為這個方式是參照過高和毫無管制的物業市價來釐訂續批的地稅。

胡議員致詞全文如下：

本法案第九條的作用，包括了可續期官契到期時，政府用以重估地稅的方式，該條文亦具體指定計算地價所援用的日期。本人相信政府定必知道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其他五七五個全港性的民間團體，已聯合起來，反對這個方式，他們認為這個重估地稅的方式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各非官守議員曾徇他們之請，聆听他們再申述反對本法案

現時型的理由，其後各非官守議員及本人，曾懇切考慮過，即使政府實施一九七二年五月廿四日在本局宣佈的通融辦法，這個計算地稅方程式，是否应予支持，各非官守議員所得的結論是：照現時所訂的情形而論，他們不能支持這個方式，因此，也就不能投票贊成目前所擬的法案。我這樣說，不單是代表今日出席會議的非官守議員的意見，亦代表今未出席的非官守議員的意見。非官守議員的實力有限，但這全損於我們的意見的力量。我們感覺到必須代表全体居民，要求政府在實施這種重估地稅辦法之前，對這件事再加三思。

在本人致詞之後，將有其他非官守議員發言，說明他們反對目前這個方式的理由，而且各非官守議員對此事的意見，已在一九七二年五月十日本局會議時詳為發揮，本人不擬再作冗長陳述，但我要求各官守議員，重讀當日的演說，同時呼籲政府審慎考慮當日所宣佈的通融辦法，是否已可滿足民意的要求。各非官守議員認為，當日所宣佈的通融辦法，是未足以应付当前局勢的。

自一九七一年初以來，本港地價空前高漲，據非官守議員所得消息，地價在一九七一年上半年漲了百分之十五左右，一九七一年下半年，又再上漲百分之十五，一九七二年上半年，續上漲百分之廿五，其後並繼續有大幅度增加。照法案第九條所載，

在計算將來到期的官契的地稅時，這些狂漲的地價是在考慮之列的，祇有目前到期的官契，才會在輕微的程度內，不考慮已上漲的地價。本人再向政府呼籲，審慎研究一個完全不同的計算方式，使到計算重估地稅，絕不計及近年來特別高漲的土地市價。由於可供出售的土地有限，物業市道受到人為的無限制此矣幾已毋待本人指陳。政府參照這樣多和毫無管制的物業市價而重估地稅，多少是不合邏輯的，因為受加租管制樓宇的住戶，其所繳納的房租，祇為目前市價三分之一。

因為物業分層出售，很多人勢必受到新訂地稅的影響。人們購樓自住的時候，根本不知道地稅行將調整會對他們有所影響，直到現在才發現自己完全沒有能力負擔購樓自住的費用。至於還未有能力購樓自住的人，則會發現他們已無可能再存這種念頭。受新訂地稅打壓最大的是購樓自住的人。不過政府現時考慮中的未來政策，是使到普通人都各自擁有自己的住所。房屋委員會行將考慮以政府廉租屋單位售作自置住宅。因此，凡以自己的儲蓄，而未有受政府任何補助購樓自住的人，應予以特別的体卹。

去年五月十日本人在立法局發言，詳細表示反對在本港目前環境之下，對一般到期的官契，引用樞密院的決定。當時，本人指出有很多有關的因素還未有提交樞密院參攷，而樞密院的決定僅限於其它們所審判的一宗案件的情形有關。本人所提出的

反对理由，至今遠未見有答覆。我獲悉，樞密院是可以當作一個諮詢性的機構，雖則我本人對這一種看法不敢肯定。換言之，女皇陛下政府可以將一件問題，徵求樞密院的意見。如果是可以這樣做的話，我極力主張把我日前在本局所提出的論點，和所有贊成其反对現行政策的一切意見，提交樞密院研究，徵求樞密院的意見。如果樞密院並不是徵求意見的適當機構，我以為可以提交其他公平的機構處理。這個問題太過重要，絕不應引用對一個孤立案件的判例作為根據。

督憲閣下，以法案目前的型式而言，非官守議員實不能予以贊成。我很抱歉，如果政府定要今日把二讀本法案的動議付表決，我很遺憾的說，非官守議員勢將一致投反对票。

布政司亦在會中致詞，多謝各議員對一九七三年官契法案提供的寶貴意見。他又動議將該法案的辯論押後。

他說：政府當然希望分析及考慮非官守議員這些意見。而這樣是需要若干時間的。

他並指出議員們最關注一點，為重批七十五年期續批地契時重估地價，對業主，尤其是自置樓宇的業主，將有何影響。

黃宣平議員提建議

重估地稅平均計算

黃宣平議員今日向立法局說，他認為根據過去十年的平均地價，或一九六九年的市價，而以兩者中較低之價格來重估地稅是公平而合理的。

他並指出，政府如訂定較低的官地地稅，乃樹立良好業主之榜樣，有助於穩定飛漲之地價。

黃議員在辯論「一九七三年官契法案時發表意見，他表示不贊成這項法案。

他申述他的理由時指出，許多官契持有人（估計九龍約有七萬）是近年才買入他們的物業的，事實上，他們付出很高的地價而不知道那些土地快將滿期。部份原因是律師樓的職員告訴他們說那些地稅是很少的，另一部份原因是他們不知道地稅會增加三百倍以至數千倍之間。

黃議員續說，政府是個業主，在計算地稅時，認為從不勞而獲的土地漲價中徵收類似的地租是正當的。在住客方面，即官契持有人現在大部份是在他們自置的樓宇居住的，他們認為要他們付出加倍的地價實在於理不合。無疑地，我們可以尋出一項公平合理的解決方法，這方法是不能依照一九七三年時土地的高市價減去若干折扣之後來做估計地稅的根據的，因為這樣子便等如以恆生指數一七〇來估計股票的市道。如果根據五七二年的市價來估計地價的話，那仍然是太高的。我認為，根據過去十年的平均地價，或一九六九年的市價，而以兩者中較低的價格來估計地稅是公平而合理哩。

學生版畫比賽 促進交通安全

教育司署現舉辦有關道路安全意義之學生版畫比賽，以便選出十二幅佳作，用以印製一九七四年日曆之插图，藉以宣傳道路安全。

版畫之題材為怎樣避免交通意外，作者可自由構思以解釋主題。但希望能用直接簡單、積極的手法，避免描寫可怖的情景，版畫內不可包含標語或画題。

參加作品必須是版畫，例如木刻、麻膠刻、薯刻、凸印、網印、石膏版刻、蝕刻，或其他實驗性版畫。可以單色或套色。每副之尺度約為十一吋半乘十四吋半（橫幅）。

獎品分小學組，第一獎六名，各獎港幣二百元；優異獎二十四名，各獎港幣二十五元。

中學組第一獎六名，各獎港幣二百元，優異獎十二名，各獎港幣二十五元。

參加作品，須於六月卅日前送交港島北角道四號五樓美又中心辦事處美勞科督學。

該日曆之整體設計，將由專家負責。印就後，將免費贈送各學校，以廣宣傳。

新樓入伙五十七幢

建築成本逾一億元

建築事務監督於今年二月份內，共批准建築圖則四十三份，包括淺水灣道四座廿八層住宅大廈，一座三十層戲院商業及住宅大廈和黃泥涌峽道香港木球會新廈在內。

該月份內，批准入伙樓宇共五十七幢，呈報的建築費用共逾一億元。

同月獲准動工的建築工程共廿九宗。

李福述夫人

訪福利機構

社會福利署長李福述之夫人，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訪問九龍橫頭磡弱能兒童中心及在十一時三刻訪沙田般若安老院。

陪同李署長夫人訪問的有社會福利署傷殘重建組署理主任顧楊彥慈女士。

編輯注意：希派員訪攝李夫人訪問新聞。

地稅非短期性質

不應以市價為準

韋彼得贊成以差餉估價計算

韋彼得議員今日表示：照他的意見，重估地稅所以造成困難的主因，是在計算重估的地稅時，政府是以當前市場地價為根據，但酌量通融，特別是由於目前地價高漲，這種計算自難免引起官契持有人的強烈反對。

韋議員在今日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七三年官契法案時發言。

他說：本港土地缺乏，因此發展者對於能大事發展俾能在短期收回投資的土地，願出高價買入，但是大部份將到期續批官契的土地，都是已經發展或是已少有可再行擴充的餘地。在去年的辯論中，財政司曾列舉數字，證明物業業主大有所獲，以支持土地的資本價值仍甚高的見解。但是這種利潤能否在續批的七十五年內繼續得到，不能無疑。租金與地價有時會暴漲，過去十年來的情形就是這樣，兩年前月租三千元的高級樓宇，現時租金則比這數目高三倍，人們要地方住，就會出這個數目，甚至會訂三五年的合約，但是稍有理智的人，絕不會簽訂七十五年的租賃合同，照我們所知，長期性的利息，是遠比短期利率為低的，故此他認為，長期性的真正租值，亦同樣遠較目前短期性的真正租值為低。

韋議員贊成司徒惠議員的意見，認為重估地稅，不妨照物業的差餉估價的一部份計算，差餉估價是由政府不斷重估的，以此為計算基礎，比較用市價而隨便減百分之幾以計算重估地稅的辦法，實際而合理得多。這樣一來許多指政府不公的民憤當可平息。

談及重估地稅對社會的影響時，韋議員指出，高地價和貴租為本港居民最大的顧慮，而一九七三年官契法案所擬的辦法，勢必成為另一促成通貨膨脹的因素，並且妨礙政府任何遏止租金上升的計劃的實施。

他表示，深信一定能夠找到其他較為持契人接納的辦法，並希望有較多時間去研究出這種辦法，因此他不能支持本法案。

瑪嘉烈醫院將落成

醫務處正加緊籌備

在醫務衛生處一九七三—七四年度預算中，共計有五十六名醫官及六百四十二名護理人員職位是荔枝角瑪嘉烈醫院的工作人員。其中包括目前荔枝角醫院的二百零四名職員，另有人員則正於本港各醫院接受訓練。

該處處長蔡永業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李曹秀群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發表。

他說：瑪嘉烈醫院開辦籌備小組現已委出及開始工作，籌備一應事務。將來該小組將負責審察工作情況，在需要時增加工作人員。

籌備小組成員包括醫務行政主任、一級總護士長及醫院事務高級秘書。

預料瑪嘉烈醫院將可於明年年底開辦。

勞工处长已制訂

密閉工地安全規則

新例六個月後始實施

立法局會議今日通過「一九七三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密閉場地規例」，俾確保在密閉場地工作之僱員，能獲得更安全之保障。

勞工处长徐永祥提出動議時說在密閉場地如房間、槽、大桶、坑穴、井、隧道、喉管、烟道、焗爐及壓力容器內工作，乃具有危險性者，工人曾受毒烟所侵害，在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二月夜之期間，勞工处之職員曾調查十六宗此類意外事件，其中有三十四人受害，其中有十四名喪生。倘若曾預早採用預防措施，例如類似現時本規例規定之措施，則此類慘劇雖然或未能完全避免，但亦可能減少發生。

根據此等規例之規定，東主必須提供若干預防措施及設備，以確保僱員之安全，而另一方面，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亦必須遵守若干安全規定。例如除非密閉場地有足夠之其他出口，否則必須設有一個出口孔；凡搬進入密閉場地之任何人士，必須首先獲得工業經營東主之許可，且必須配戴一個已獲批准之呼吸器具，又須儘可能配戴有繩索繫緊之腰帶；倘若密閉場地係由東主證明為安全，則可豁免遵守上述規定，惟東主必須通知進入密閉場地或在該密閉場地停留之人士，有關證書內所規定之安全期間屆滿之日期；東主在未提出證明之前，必須採取步驟以試驗及防止有危險性之薰烟侵入或散出。

徐氏說，根據規定，東主必須供給已獲批准之呼吸器具，使人甦醒之急救器具，裝有氧氣之器皿、腰帶、繩索、并須準備隨時使用該等設備。該等設備、氧氣、腰帶及繩索必須保持良好狀況。東主亦必須僱用足夠人數練習使用該等器具及設備，以及練習使用恢復呼吸之方法。除非任何鍋爐式之火爐或鍋爐式烟道已冷卻，否則東主不得命令、指示、授權、准許或容許任何人士進入或停留該處。

徐氏說：該等規例將於六個月內開始實施。使東主有足夠時間將其工業廠號密閉場地之出口處作必需之修改，以便符合法例之規定。

如違反該等規例，東主可被處罰款達二千元，如非屬東主者，則將被判處罰款達五百元。

鍾士元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這新法規，以保障工人在危險的密閉地方工作時的安全，但他認為法規中有若干點不夠明確，應予澄清。

他舉出，法規規定在安全的密閉地方工作，如水箱、大桶及鍋爐等，亦須戴呼吸器，此舉是否有必要？而且如果水箱或大桶是露天的，這一法規是否亦適用？至於所稱的工地安全証形式如何？而又由東主頒發與誰人，及怎樣發出等，法規中亦無明確規定，亦無提及深不過若干呎的洞穴則可不受法規管制。

他希望勞工處長能參考他的意見，對新法規再加考慮及修訂，俾臻完善。

徐家祥處長答覆說：經驗顯示洞穴不論深淺均可能有毒氣存在，因此法規才有強制戴用呼吸器的規定，除特定情形始得例外。

鍾士元促政府注意

管制變質職業介紹

鍾士元議員今日促請政府考慮將一九七三年僱傭(修訂)法案擴大管制若干不受欢迎的職業介紹所。

鍾博士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法案時指出，這個旨在管制職業介紹所的法案和日後制定的規例，希望可制止最低限度可減輕本港勞工被「賣豬仔」往海外的行為，同時有防範職業介紹所從事不法或不道德行為的作用。但是法案不適用月薪逾一千五百元的非體力工作人員而近來常有職業介紹所在報章刊登廣告，招聘所謂女性公共關係或伴遊人員，每月薪金逾一千五百元云云，而這種不受欢迎的職業介紹所就不受法例管制，因此政府應對此點再加考慮。

鍾議員又說：若干本港公司，每為其海外附屬公司招聘人員，技術上亦屬職業介紹所，自應依法登記，但他希望政府能為這些公司擬出簡化的程序，例如給予豁免待遇等。

勞工處長徐家祥答覆說：以赴海外工作勞工而言，現時已有海外就業條例予工人以保障。至於豁免本地公司代海外附屬機構聘用人員一點，因豁免登記祇能以介紹本地就業的非牟利介紹所為限，如將代海外聘用人員者亦豁免實屬不智。

他又同意，他將隨時留意鍾博士所提及的變質介紹所的情形。

中學入學試

決如期舉行

教育司署證實中學入學考試決依期在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舉行，如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派往各參與學校通告無異。

試場無大變更，若有少許變更，將會個別通知有關學校及考生。

在考生而言，考試程序無任何改變。

惟在安排上，將有三項重要變更。

(一) 凡參加五月三日升中試之學校在當日將無須上課，以便教師能協助監考及引領學生前往各試場

(二) 每一組學生將會由最少一位本校教師陪同前往試場，該教師將留在試場直至考試完畢。

(三) 除特別指定之教師負責該校每組學生外，其他教師須協助監考工作。

是項變更之主要效果將為：

(一) 監考或協助監考之教師數目將見大量增加。

(二) 除別校教師外，每一學生在整下午將有最少一位穩熟教師在場。

(三) 各教師之責任主要係俟該校學生能在正常情況下應試。

上述安排係適用於市區學校。郊區則有少許不同。

教署已去函各校之監考主任，詳細解釋是項安排，並邀請彼等參加考試前之會議。

教署發言人稱：「以上各項安排係幫助學生使彼等在穩熟教師之相陪下，及在鎮靜氣氛中應試，又可增加監考教師人數。考試成功與否在大體上及個別學校而言，端賴各有關教師能否充分表現其專業精神。」

政府建議修訂法例

普及假期病假權益

政府今日向立法局提出新法案，擴大受薪階級享受有薪假期及病假的利益。

勞工處徐家祥動議二讀「一九七三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法案」時指出新法案的目的，在於使本港僱員，無論是在工廠工作與否，祇要薪金每月不超過一千五百元，便有權每年獲受六日有新假期，及在兩年內積有不超過廿四日的半薪疾病津貼。

徐氏並申明，除享有該六日有新假日外，受僱於工業經營之婦女及青年，已分別於一九五八年及一九五五年以來，已按照工廠暨工業經營規例，每星期得享有一天休息日，而其他工人亦自一九七〇年起，按照該僱傭條例每月享有四天休息日。一如以往，該六天有新假日係予以指定者；但現已指定元旦日即公曆一月一日代替冬節日。

該法案亦增加疾病津貼之利益，使工人有權在兩年內積有不超過二十四日而非於一年內積有十二日之疾病津貼。同時亦規定如工人患病四日或以上者，可領取其患病期間首三日之疾病津貼(以前則規定如工人患病少過七日者，其疾病津貼祇由第四日起計)

至於假日工資之數額，須等於僱員倘在假日工作時，所能賺取之數額(但過時工作之工資則不計在內)。疾病津貼率則以半薪計算，又如日薪有每日不同者，則其假日工資之數額等於僱員在該假日前二十八日之工作期間內，所賺得之平均日薪。

徐氏指出：一九七一年三月份內，在一、五八二、八四九之工作人數總數中，約有六十萬人受僱於非工業經營之各機構內。當然，彼等中有甚多人係按月給薪，故實際上可藉其他法例而享有若干項權益，惟在此六十萬人中，有頗多均無法定權利享有薪假日之權益，又於患病時，不能享有疾病津貼之利益，因而有修訂條例將同樣權益普及的必要。

徐氏說：倘若該法案獲得通過，將分兩個階段實施。有關於疾病津貼部份，定今年七月一日付諸實施，而有關於工資假日之部份，則將於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司徒惠議員極贊成 修訂收回官地新例

司徒惠議員今日歡迎政府提出的一九七三年收回官地（修訂）法案，俾租用官地的人士，在政府收回其土地以實施分区制大綱圖則時，可獲得適當的賠償。

司徒議員指出：分区大綱圖則的主要目標，乃是改善各該地区的居住環境，提供空曠地，政府和社会設備的地盤。由於現行的收回官地法律上的規定，引起其土地受影响的土地主之憂慮和困難。城市設計委員會常要在長時間去研究大群人士对分区制圖則的反对足以說明此点。

司徒惠說：業主內心的憂慮和恐懼是有理由的，也是可以理解的。每個市民必然歡迎有更多公用曠地和改善地方環境，但以不損害到他們的本身利益為前提。沒有人願意看到自己的住宅或商業用途的土地，在無法自行控制的情形下，變為毫無商業價值的空曠地。現行法律規定，補償委員會只能依土地未來可批准的用途而考慮給予賠償的數目，這就難怪地主有所抱怨。鑑於在短期內會有大批土地被收回加以重行發展，政府及時修訂法案，令到這種不安的情緒得以消失，是極為重要的。

加緊遷拆木屋 配合龐大建設

由於決定進行興建地底火車及加緊推行發展新市鎮的計劃，今年遷拆木屋區居民的人數勢將較往常多三倍，即六萬人左右。

上項消息是房屋司黎保德今日在立法會答覆黃宣平議員的詢問時所說的。

黎氏說，迄今為止，政府的政策是要收容遷拆區內所有暫准木屋的居民，因此，遷拆的時間，係配合公營屋宇落成的時間。同時，在承造商遠未準備接收地盤之前，應早進行遷拆工作也屬不智之舉。因此以往每年遷拆安置者約為二萬人。

黎氏又指出，我們已把發展新市鎮計劃的時間表提前五至十年，祇此一項已需將遷拆木屋區的工作加速辦理，而擴大公營屋宇建設，自然亦須加速遷拆木屋區。

黎氏表示，在這種情勢之下，他將經常檢討各項建設計劃，決定遷拆工作先後的次序，務使發展計劃不致因未及時清除木屋區而受到阻延。

管制加租辦法擬妥

下月交行政局審議

政府方面對於租金管制之建議經已擬定，及將於下月初在行政局提出。當進行立法程序時，各位議員可對這一個非常複雜之問題之各方面進行詳細之辯論。

布政司羅樂民爵士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鍾士元議員詢問時，發表上述消息。

鍾士元博士問：政府是否採取行動防止受租金管制之樓宇分租時二房東索取超越按照管制租金比例之租值？

布政司說，根據業主與租客條例所規定，二房東索取超越准許之租金係屬違法。倘若一位三房客認為彼繳付之租金過量，彼可請求民政司署之租務調查組協助，該組人員將會向彼解釋有關彼之權利，並且可以調解彼與二房東發生之任何糾紛。

他又說，根據住宅樓宇加租管制條例，二房東與三房客同樣受到保障。二房東本身之租金於增加後如想按照同樣比例增加三房客之租金，則彼應向差餉物業估價處長申請一份加租證明書。

至於租金受管制之戰後樓宇，在新分租時，係不受限制的。雖然似乎應該限制二房東只可向一位新三房客收取公平比例之租金，但在執行時將會極之困難及需要大量增聘專業人員。

一般來說，租金增加(住宅樓宇)管制條例已產生抑制效果，而本身之租金已受到管制之二房東，雖然可能索取超過准許之租金，但彼等通常不會向現有三房客收取照足市價之租值。

胡文瀚議員表示

為保存社會繁榮融洽

重估地稅須求折衷

胡文瀚議員今日在立法局論及官契法案時說，如果香港要向更融洽更繁榮之途邁進，必須找出一項折衷辦法以解決重估地稅問題。

胡氏認為，本港有史以來，社會人士與行政立法兩局的非官守議員對於本港問題之密切從未有如目前對重估地稅問題之深者。

他說，他發覺到本港愈來愈多人認為，如果重估地稅是以各該地區的區域地稅為基礎計算，則土地價值與租值增益的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就可由全体市民所共享。

胡氏說，如果重估的地稅，是照區域地稅的倍數計，或按差餉而訂定，以避開重估地稅和當前地價發生關係，這樣就會找到一個能減輕官契持有人困難的方案，而這方案獲各方接納的機會亦較大。

胡議員並在其演詞中，覆述各方聯合呈文內所載的反对現行重估地稅辦法的原因。

胡氏對政府的法案不表贊同。

政府研求办法 吸引先進工業

政府得會研究在今後出售更多只限於設立工藝技術工業用地的可能性和訂定出售的標準。

財政司夏鼎基於今日在立法局會議，答覆胡文瀚議員詢及有關鼓勵工程和其他先進工業發展所購買的土地時作上述透露。

他又說政府現正和貿易發展局合作，鼓勵適當的外國投資者來港設廠若投資者所提出的計劃，看來有成功希望，而該等工業又符合在多層工業大廈設立的計劃，政府會準備去考慮拍賣限定用途的土地，規定祇許某類值得鼓勵的工業界人士標投。

夏鼎基又表示，假使本港的國民收入和生計水準，要繼續提高的話，勞工生產力必需同時加以改善，這便需要給予勞工更多的訓練，由外國輸入更多工藝技術知識，以及更多工業資本投資。最佳的方法莫如由外國公司和本港的公司合作，由外國公司帶給本港的工藝技術成果，而本港公司則提供本地知識和資本。

財政司強調政府對整個問題尚未有決定性政策，但應注意的基本的一點，是凡以限定用途方法所吸引成立的特別工業，是否令使本港整個經濟得以更迅速發展。

維持低標準稅率

善用人材甚重要

稅務改革法案今提出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重申取銷各種有選擇性的個人免稅辦法及壽險免稅額，前者是由於辦理的行政費過高且效果不公平，而後者則因本港稅率已低，不宜再給予此類保險免稅額优待。

他今日在立法動議二讀一九七三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此法案旨在將預算案演詞中所提的薪俸稅改革辦法付之實施。

財政司說：「我相信，我未有提議在各種入息程度方面，均應保留有個人的免稅額，而僅依應課稅的純入息課稅一事，會令人失望。不過如果我作這種提議，則稅收會大減，恐怕非俟所得共利得稅的標準稅率增加之後，難以考慮依這些方針而進行改革。

「我必須說明我的觀點，低的標準稅率，是我們維持高度經濟增長率的目标所不可或缺的。

「所得稅和利得稅的標準稅率，特別是後者，決不能隨便加以提高，除非從現行稅率增加收入的一切方法，或其他增加稅收的方式均已採用之後，方能決定提高，而我們是否可以維持低標準稅率，有賴於我們執行目前課稅法律的效能。

因此，我認爲從這批稅收改革方案而節省出來的管理人員，對這點很爲重要，因爲即使照現行課稅法律，仍有大量稅源，是應予深入探討的。

最近本人於預算案辯論中，提及經常買賣股票的人亦可能須納稅一事，其後稅務局長則發出通告，但引來不理的叫囂，本人不得不認爲抱憾。本人從未對股票市場的適當水平下過任何的評語，而這翻對經常買賣股票者可能要徵稅的話，顯然已引起股票市場不合理智的過份反應，此點可由交易數量及價格的波動反映出來。

財政司又提及他日前在預算案辯論時所作的預測，即祇要我們可以維持高度的經濟增長率，控制開支的增加，我們是有能力應付今後數年間的各種計劃的費用而不致有甚大的困難。

財政司又說，他無意表示單靠他的標準稅率便可以維持高度的經濟增長率，因爲其他的因素亦至重要，包括資金的自由進出本港，港圓兌換價值的穩定，和確保我們可以享受貿易關稅總協定的最惠國待遇等等。

有關法案經財政司動議後期辯論。

編輯注意：下稿得在明日(星期四)上午六時前廣播或發表。但明日早報可以刊登。

張有與沙雅二人

奉委立法局議員

英女皇已批准張有與及沙雅二人，由本年五月一日起出任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以遞補包朗議員退休及已故王永祥夫人的遺缺。

張有與及沙雅二人的任期至明年六月卅日為止。

張有與現任市政局副主席，早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即首次當選為市政局民選議員。

張氏係於一九二二年八月生於英屬圭亞那，先後在佐治城及九龍喇沙書院受教育，現時復兼任市政局地方政制及徙置政策兩委員會的主席，及預算，小販政策，美術博物館與徙置事務等委員會委員。

張氏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被委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獲頒O.B.E.勳銜。

沙雅則為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主席，有利銀行董事。

沙氏係在一九二四年一月出生於倫敦，先後在英國及本港山頂學校受教育，一九四七年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服務後，歷在倫敦，香港，中國，馬來西亞，緬甸及日本各地服務。

沙氏係於一九六九年被委為該行之總經理，一九七〇年任董事，一九七一年任副主席，去年出任主席之職。

沙氏現為外滙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理事。

包朗議員於一九六八年四月，由非官守太平紳士提名，而获委任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

長期以來，港督在習慣上均向太平紳士提出請求，提名其中一位太平紳士給港督考慮，然後獲得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大臣的批准後，在立法局服務。而此種習慣却非皇室訓諭所訂的本港憲制所規定者。但各太平紳士的提名則獲得立法局的承認，大致上來說，這是太平紳士替社會服務的表現，而歷屆議員的貢獻亦功不可沒，但在當前本港的環境來說，由太平紳士提名一位立法局議員的習慣，已變得有占一不合時宜，甚至可說是時代的錯誤。

由於全部行政局和立法局的議員，包括新委任的兩位議員，均是太平紳士，因此在太平紳士對施政的觀點仍可充份表達。

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經過審慎考慮歷史和法律的背景後，已正式批准不再請太平紳士提名立法局議員，而这一次亦沒有經過這種程序。

但應強調的，是此次轉變，絕不表示政府對太平紳士在社會上的崇高地位或他們在行政立法局服務資格在觀點上已有任何的改變。